

ICS 13.200
C 50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971—2020

住宿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2020 - 03 - 04 发布

2020 - 03 - 05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公安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夏雄伟、向龙宇、陈馨、项云成、刘旭、万刚、曾礼、黄剑、杨水文、陈渝、邱克斌。

住宿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住宿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术语和定义、运营管理、人员管理、防护管理、环境卫生、清洁与消毒、疫情处理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宾馆、旅店、招待所等住宿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8 玻璃体温计

GB 10213 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GB 1486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GB 19082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

GB/T 21417.1 医用红外体温计第一部分：耳腔式

GB/T 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8 含碘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69 季铵盐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0 含溴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1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GB/T 27947 酚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0 手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2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的卫生要求

GB 27953 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

GB/T 34855 洗手液

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YY/T 0616.1 一次性使用医用手套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 肺炎机制综发[2020]50号

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毒 disinfection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2

预防性消毒 preventive disinfection

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和场所进行的消毒。

3.3

终末消毒 terminal disinfection

新冠肺炎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的彻底的消毒处理。

4 运营管理

4.1 住宿场所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应成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建立内部疫情防控体系。

4.2 应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明确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等内容。

4.3 应建立与辖区街道（乡镇）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等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建立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流程和责任人。

5 人员管理

5.1 应建立返岗职工健康状况档案，实行“一人一档”管理。健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是否离渝及前往地点（具体到门牌号）；
- b) 返渝时间（具体到某日某时）；
- c) 身体状况是否良好；
- d) 是否与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
- e) 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
- f) 返程交通工具及行程。

5.2 场所内应设置应急隔离房间。当出现疑似症状人员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5.3 应对负责体温检测、消毒液配制、防控知识宣教、应急隔离区管理的人员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5.4 应收集有关防疫知识、宣传片和宣传视频，通过宣传板、企业微信、电子大屏等开展宣传。

6 防护管理

6.1 防护准备

6.1.1 应按照从业人员数量进行统计、购置、储备所需的口罩、消毒剂、手套、体温计、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可根据自身的需求，采购和使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疫情防控物资，且符合相应要求：

- a) 医用口罩：应符合 GB 19083、YY 0469、YY/T 0969 的规定；
 - b) 护目镜：应符合 GB 14866 的规定；
 - c) 防护服：应符合 GB 19082 的规定；
 - d) 手套：应符合 YY/T 0616.1、GB 10213 的规定；
 - e) 体温计：
 - 1) 医用红外体温计：应符合 GB/T 21417.1 的规定；
 - 2) 玻璃体温计：应符合 GB 1588 的规定；
 - f) 消毒剂：
 - 1) 乙醇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3 的规定；
 - 2) 含氯消毒剂：应符合 GB/T 36758 的规定；
 - 3) 二氧化氯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6 的规定；
 - 4) 过氧化物类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1 的规定；
 - 5) 含碘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8 的规定；
 - 6) 含溴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70 的规定；
 - 7) 酚类消毒剂：应符合 GB/T 27947 的规定；
 - 8) 季铵盐类消毒剂：应符合 GB/T 26369 的规定；
 - 9) 疫源地消毒剂：应符合 GB 27953 的规定；
 - 10) 普通物体表面消毒剂：应符合 GB 27952 的规定；
 - 11) 速干手消毒剂：应符合 GB 27950 的规定；
 - g) 洗手液：应符合 GB/T 34855 的规定。
- 6.1.2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口罩，确保每一名进场从业人员均能按规定佩戴。
- 6.1.3 应建立防疫物资台账，每天统计库存量，核查有效期，超过使用期限的物资应予以报废，对出现缺口的物资及时采购补足。
- 6.1.4 应安排专人负责废弃防护用品处置。
- 6.1.5 住宿场所内应明确标示体温监测区、应急隔离区、防控物资储备区、垃圾处理区等关键区域。
- ## 6.2 健康管理
- 6.2.1 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休。
- 6.2.2 对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当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要及时按规定上报并及时就医。
- 6.2.3 应在住宿场所门口设置专人对每位上岗员工和顾客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
- 6.2.4 对于已入住旅客，应每日测量体温。如发现可疑症状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应急隔离房间暂时隔离。
- ## 6.3 人员防护
- 6.3.1 所有员工应佩戴口罩上岗，应安排专人提醒顾客在进入住宿场所之前佩戴口罩。顾客未戴口罩时，应拒绝其进入。旅客进入住宿场所后除进入个人房间外应一直佩戴口罩。
- 6.3.2 工作人员在上岗期间应经常洗手，可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
- ## 6.4 人员管控
- 6.4.1 不应组织开展大规模促销活动、展览展示、集体餐食、集中会议、培训、娱乐等聚集性活动；工作人员应避免自发性的聚集活动。
- 6.4.2 工作人员应以错时分桌、错峰、打包等方式就餐，有条件可考虑一人一桌就餐。

6.4.3 所有人员在相互交流时，以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保持 1m 以上的距离，避免人员间的直接接触。

6.4.4 旅客用餐场所应符合《餐饮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要求。

6.5 电梯使用

6.5.1 所有人员乘梯时相互之间应保持适当距离，进入电梯人员均应佩戴口罩。

6.5.2 乘用直梯时，不应直接用手接触按键，或用手接触按键后立即对手部进行消毒并快进快出。

7 环境卫生

7.1 室内通风

7.1.1 在保证经营场所温度达标的前提下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也可采用机械通风，如使用空调系统应按照《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执行，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 GB 37488 的规定。

7.1.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运行要求并每周对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7.2 垃圾处理

7.2.1 每天产生的垃圾应在专门垃圾处理区域内分类管理、定点暂放、及时清理。

7.2.2 垃圾暂存地周围应保持清洁，每天至少进行一次消毒。

7.2.3 可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并及时清理。

7.3 客房保洁

7.3.1 客房应每日清洁、消毒。

7.3.2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消毒应规范，其卫生质量应符合 GB 37488~2019 的要求。

8 清洁与消毒

8.1 物体表面清洁消毒

8.1.1 应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8.1.2 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收银台、柜台、休息区、服务台、电梯间按钮、扶手、门把手、公共桌椅座椅），可用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作用 30 min 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8.1.3 应每天至少两次消毒，可根据客流量情况适当增加消毒频次。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应不少于 3 次。

8.2 垃圾桶及周围环境消毒

可定期对垃圾桶等垃圾盛放容器及垃圾点墙壁、地面等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消毒。

8.3 卫生间消毒

8.3.1 公共卫生间应每日随时进行卫生清洁，保持地面、墙壁清洁，洗手池无污垢，便池无粪便污物。

8.3.2 应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对公共台面、洗手池、门把手和卫生洁具等物体表面进行擦拭，30 min 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8.4 工作服消毒

8.4.1 消毒工作服应定期更换。

8.4.2 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min，或先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min，然后常规清洗。

8.5 顾客洗手及清洁

应确保经营场所内洗手设施运行正常，在前台等处配备含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时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

8.6 顾客用品用具消毒

8.6.1 棉织品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min，或先用含有效氯含量为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min 以上，然后常规清洗。

8.6.2 饮具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 mg/L 的消毒溶液浸泡 30 min，也可使用红外线消毒柜或其他消毒柜按操作手册规范使用，再进行规范清洗。

8.6.3 拖鞋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 mg/L 的消毒液浸泡 30 min，消毒后用水冲洗清洁。

9 疫情处置

9.1 发现可疑症状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应急隔离房间暂时隔离。

9.2 按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本单位的密切接触者按要求隔离管理，并做好思想安抚工作。

9.3 疫情发生后，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下，做好终末消毒。

9.4 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按照辖区政府决定，采取临时停止生产经营措施。

本标准发布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若有新规定，按其要求执行。
